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宗良超

填表人：李航

建设单位：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0514-83583012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
联众路16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
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海天双控专家评审意见书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企业周边 500m 范围企业分布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6号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	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5~19日、9月11~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9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0〕3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2、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发布）；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0日起实施）。 3、执行标准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1)《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编制)； (2)《关于对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10 日，扬环审批〔2025〕03-15 号）； (3)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B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外排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NH₃-N</td><td>30</td><td>5（8）</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TN</td><td>35</td><td>3</td></tr><tr><td>TP</td><td>15</td><td>0.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able> 2、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pH	6~9	6~9	COD	280	5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TN	35	3	TP	15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pH	6~9	6~9																										
COD	280	5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TN	35	3																										
TP	15	0.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1-3;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20	2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氟化物	3		0.072	
DA004	颗粒物	20	2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5	非甲烷总烃	60	21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二氧化硫		0.4	
		0.12	
氮氧化物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及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6号，企业于2009年编制了《新建年产铝挤压材50000t/a、换热管材300万m/a、深加工产品600t/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8月19日取得原仪征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仪环审〔2009〕201号）。

该环评申报的工程内容包含5万吨/年的铝合金熔铸的工艺和设备（包含熔铸机组、锯切机组、均热炉组等），所生产的5万吨/年的铝铸棒用于后续工段的铝挤压材产品的生产，铝合金熔铸生产线进行了土建施工，并购置了熔炼炉、均质炉等部分设备，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企业资金等原因，铝合金熔铸生产线未全部建成就此搁置，直接购买铝铸棒用于生产铝挤压材等产品，该环评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原仪征市环保局组织的已建成生产线的阶段性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文号：仪环验〔2011〕17号）。

现由于市场对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企业重新投资23900万元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成后，现有环评申报的5万吨/年的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全部拆除，不再继续建设，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将使企业整个生产流程形成一个完整的供应链，提高生产运转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16号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区东侧为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南侧为联众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江苏金世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安革司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停车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北侧闲置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熔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包括熔化、扒渣、精炼、浇铸等区域，项目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经济合理，土地利用率高；建、构筑物的布置既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又将事故重点防范

工序集中布置；设置合理，便于厂内物流、人流畅通的同时，保证了卫生、消防安全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铝合金制品（铝棒）生产线		设计规模 6 万吨/年	实际建设规模 6 万吨/年	无变动
	5#熔铸生产厂房		新建生产厂房包含熔炼、浇铸、均质、锯切等生产区域，钢结构，层数 1 层，占地面积为 15001m ²	实际建设生产厂房包含熔炼、浇铸、均质、锯切等生产区域，钢结构，层数 1 层，占地面积为 15001m ²	无变动
	6#预留发展生产厂房		新建厂房，预留发展用途，钢结构，层数 1 层，占地面积为 10028m ²	实际新建厂房，预留发展用途，钢结构，层数 1 层，占地面积为 10028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层数为 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层数为 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 16550t/a，扩建后全厂 55007t/a	新增 16550t/a，扩建后全厂 55007t/a	无变动
	排水		新增 5442t/a，扩建后全厂 27054t/a	新增 5442t/a，扩建后全厂 27054t/a	无变动
	供电		新增 590 万 kW·h/a，扩建后全厂 1590 万 kW·h/a	新增 590 万 kW·h/a，扩建后全厂 1590 万 kW·h/a	无变动
	供气		新增 460 万 Nm ³ /a，扩建后全厂 580.8 万 Nm ³ /a	新增 460 万 Nm ³ /a，扩建后全厂 580.8 万 Nm ³ /a	无变动
	压缩空气		新增供气能力约为 12.0m ³ /min	新增供气能力约为 12.0m ³ /min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依托现有隔油池，有效容积 2m ³	依托现有隔油池，有效容积 2m ³	无变动
		化粪池	本项目新建，有效容积 2m ³	实际已建，有效容积 2m ³	无变动
		2#循环冷却水站	本项目新建 1 座，单座设计容积 2200m ³	实际已建 1 座，单座设计容积 2200m ³	无变动
	废气处理		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由 1 根 21m（DA003）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6000Nm ³ /h	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由 1 根 21m（DA003）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6000Nm ³ /h	无变动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21m（DA004）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器，设计风量 4000Nm ³ /h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21m（DA004）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器，设计风量 4000Nm ³ /h	无变动
			浇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由 1 根 21m（DA005）高排气筒排放，设	浇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由 1 根 21m（DA005）高排气筒排	无变动

			计风量 8000Nm ³ /h	放, 设计风量 8000Nm ³ /h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仓库	新建 1 座 150m ² 危废暂存库, 暂存废铝灰渣等危废	已建 1 座 60m ² 危废暂存库, 暂存废铝灰渣等危废	危废暂存库面积减小
		一般固废库	新建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库, 暂存废金属等一般固废	已建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库, 暂存废金属等一般固废	无变动
	事故应急池 (兼作初期雨水池)		新建 1 座 950m ³ 事故池	已建 1 座 950m ³ 事故池	无变动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熔炼炉	30T 倾动式	2	2	无变动
2	加料车	/	1	1	
3	电磁搅拌机	JBDZ-30Y	1	1	
4	在线除气过滤	MLDU-II(35 型)	1	1	
5	炒灰机	/	1	1	
6	液压铸造机	35T 内导式	1	1	
7	油气滑模具	Φ214X24-12500	3	3	
8	油气滑模供油供气系统	YZ-100	1	1	
9	沉井	1	1	1	
10	均质炉	30T	2	2	
11	长棒锯切机	Φ305-333 (右)	1	1	
12	无心车床	XF-WXC350Y	1	1	
13	超声波自动探伤系统	SST-305	1	1	
14	循环水泵站	/	1	1	
15	冷却塔	XNDNT-400T	4	4	
16	空压机	/	3	3	
17	桥式起重机	LH5T-22M	4	4	
18	行车	LH20T-22M	11	11	
19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	1	1	
20	浇铸废气处理装置	/	1	1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	调试期间折算量*	
1	铝锭	61700	60000	无变动
2	镁锭	400	400	
3	硅添加剂	600	600	
4	铜添加剂	142	142	
5	铁添加剂	85	85	
6	锰添加剂	40	40	
7	铬添加剂	20	20	

8	钛添加剂	13	13
9	铝钛硼丝	60	60
10	精炼剂	120	120
11	打渣剂	40	40
12	脱模剂	0.48	0.48
13	润滑油	0.17	0.17
14	液压油	0.17	0.17
15	乳化液	0.51	0.51
16	液氩	200	200
17	天然气	460	460
18	熟石灰（氢氧化钙）	76	76

*注：调试期间量企业7月1日至7月31日使用或消耗量进行折算所得。

7、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约为150人，扩建后全厂职工总人数约为445人，班制采用三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以7200小时计。

水平衡：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用水及排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如下：

（1）循环冷却水补水：项目新建一座2#冷却循环水站，容积约2200m³，新增循环水量约为480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约为14400m³/a。

（2）初期雨水：本项目于现有空地建设，经核算后初期雨水量为3642m³/a，初期雨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池），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150人，用水量为225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80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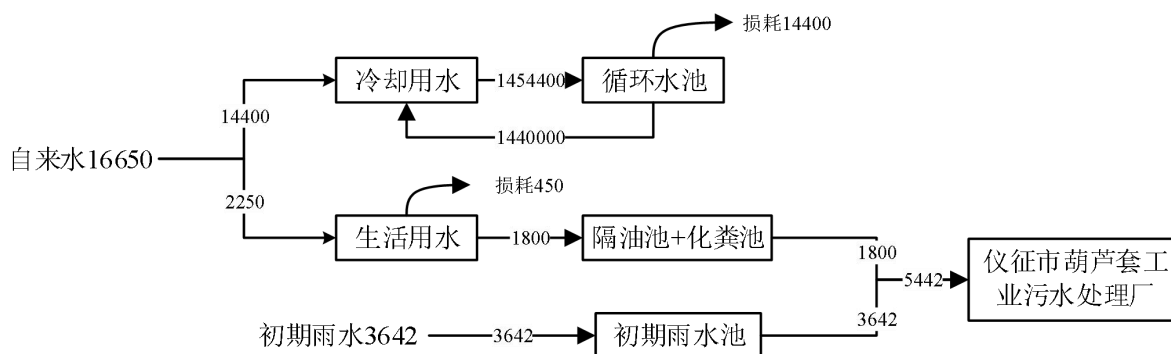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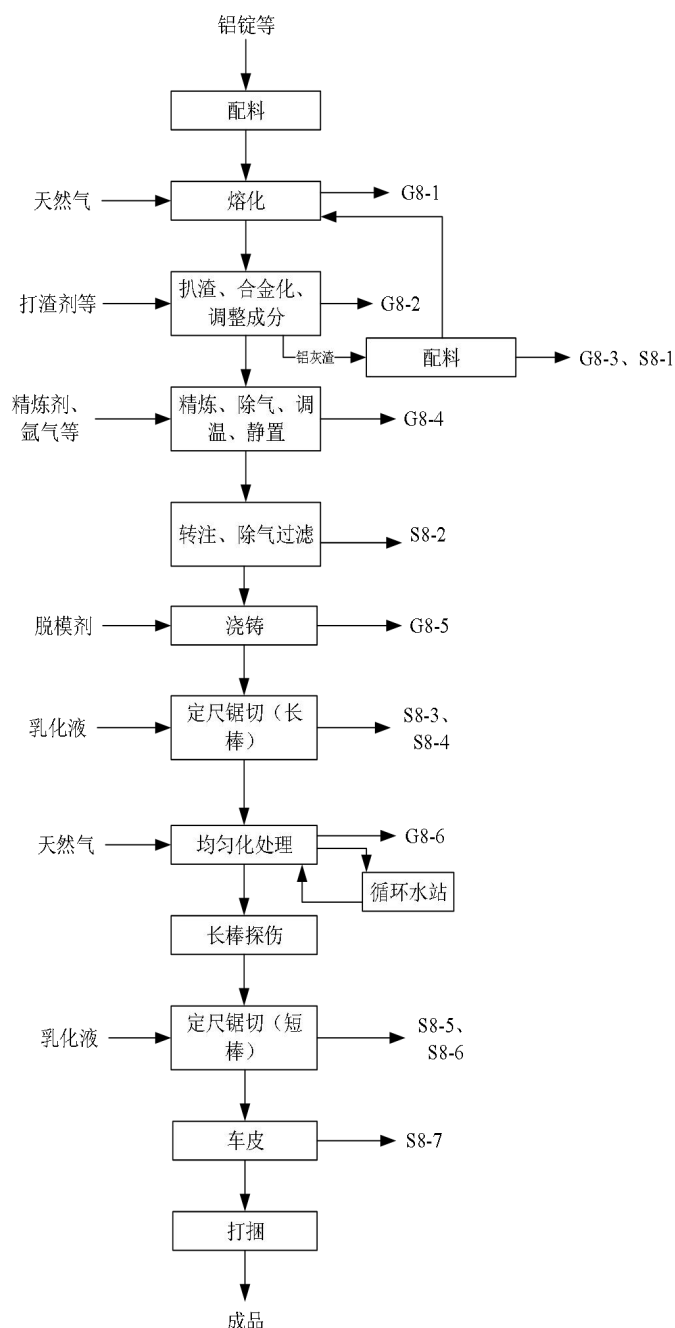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根据产品含合金成分的标准要求, 将所需原料按一定比例调配成炉料, 然后将炉料运至熔炉前操作平台投料。

(2) 熔化、扒渣、精炼工序

本项目的熔化、扒渣、精炼工序均在熔炼炉内完成, 详细工艺介绍如下:

① 熔化: 将所配固态原料加入熔炼炉中, 常压下使用天然气加热至 $720\sim 760^{\circ}\text{C}$, 形成液态铝水, 熔化时间约为5~6小时, 熔化过程产生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熔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8-1。

②扒渣、合金化、调整成分：配合使用打渣剂扒掉铝水表面浮渣和加入中间合金后，取样化验成分，经光谱仪进行成分分析后对铝水成分进行成分调整，该过程约为30~60min，扒渣过程产生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扒渣废气G8-2。

③精炼、除气、调温、静置：铝水成分合格后使用氩气及精炼剂对铝水进行除气除渣，时间约为30~50min，同时调整铝水温度至所需的浇铸温度730~750℃，静置约20min的目的是便于铝水中的杂质上浮或下沉。精炼过程产生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精炼废气G8-4。

熔炼炉设炉门，在熔化阶段炉门全封闭，扒渣和精炼环节炉门半封闭，可以有效地对熔炼环节的废气进行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3）炒灰：扒渣工序产生的高温铝熔渣收集放置在坩埚内，通过叉车将含有高温铝熔渣的坩埚运至炒灰区，高温铝熔渣为液体，运输过程中无烟尘产生，立刻进入炒灰机进行处理，无需添加升温剂。炒灰机料仓封闭，打开炒灰机封闭门后将装有热铝渣的锅放置在固定位置，关闭封闭门，进行封闭搅拌，搅拌过程中通过观察孔观察铝渣的温度情况，根据温度与搅拌情况在适宜的时间打开锅底部放液孔，将锅内铝液放出，收集的铝液回用于熔炼工序，处理完毕的热铝灰进入冷灰桶冷却后铝灰渣S8-1作为危废处置，炒灰过程产生含颗粒物炒灰废气G8-3。

（4）转注、除气过滤：通过流槽引导将熔炼炉内铝水转注至浇铸模盘中进行浇铸成型，在流槽后段设置在线除气设备和过滤系统，进一步去除铝液中的气体和杂质，在线除气设备采用电加热，对铝液进行保温，使铝液温度维持在720~730℃，使用氩气对铝液进行除气，从在线除气设备流出的铝液进入过滤系统，过滤系统设有陶瓷过滤板，吸附过滤铝液中的杂质，除气过滤过程会产生废陶瓷过滤板S8-2。

（5）浇铸：浇铸采用液压半连续油气滑铸造生产工艺，浇铸过程中铝水经过模盘中结晶器成型和二次冷却水水冷后形成固态铸棒（油、气经结晶器中石墨环渗出起到润滑模具及铸棒的作用），同时使用液压缸牵引成型铸棒向下运动完成浇铸，该过程约为1~2小时。模具使用脱模剂，浇铸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G8-5，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6）定尺锯切（长棒）：浇铸成型的铸棒需经过锯床切除头尾缺陷后满足后续生产所需的定尺要求（一般为6000mm），同时取头尾试片（20mm）进行产品检验。锯切使用乳化液，锯切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S8-3和废金属S8-4。

（7）均匀化处理：铸棒进入均质炉内，使用天然气加热铸棒（固态）至510~570℃，保温时间约为10~13h，使铸棒去除应力，减少晶内成分偏析。均匀化处理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

废气G8-6。均匀化后需对铸棒进行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8) 长棒探伤：均质后铸棒经超声波长棒探伤仪探伤检验内部缺陷。

(9) 定尺锯切（短棒）：探伤合格长铸棒根据后续生产定尺要求（500mm~1000mm），经锯床锯切为所需短棒。锯切使用乳化液，锯切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S8-5和废金属S8-6。

(10) 车皮：经车床剥去铸棒表面铸造组织（单边剥去表面1~2mm），减少铸棒缺陷。车皮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8-7。

(11) 打捆：车皮短棒打捆包装，发往后续生产区域或外卖。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内容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新建 1 座 15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废铝灰渣等危废	实际建设 1 座 6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废铝灰渣等危废
2	“以新带老”措施中取消企业现有 3#、4#危废库	仅取消 3#危废库，保留 4#危废库并进行规范化改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发布），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分析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保护措施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上述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因此，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浇铸废气。熔化、扒渣、精炼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炒灰废气设置1套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熔炼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1套收集装置后（均质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浇铸废气设置1套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扒渣、精炼工序及熔炼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	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	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	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浇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	1根21m高排气筒DA005	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	1根21m高排气筒DA005



图 3-1 布袋除尘器+21m 高 DA003 排口



图 3-2 21m 高 DA004 排口

图 3-3 静电烟尘净化+21m 高 DA005 排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化粪池+隔油	仪征市葫芦套	化粪池+隔油	仪征市葫芦套

	NH ₃ -N、SS、 TP、TN、动植 物油	池	工业污水处理 厂	池	工业污水处理 厂
初期雨水		/		/	
					

图3-4 化粪池

图3-5 隔油池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78-95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65dB(A)以下，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6 设备隔声罩



图 3-7 设备减震底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 *	环评处理处置 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 方式
1	废金属	锯切等	900-001-S17	1300	外售至物资回 收单位	外售至物资回 收单位
2	废陶瓷过滤板	除气过滤	900-009-S59	45		
3	废耐火材料	设备维护	900-003-S59	40		
4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900-041-49	0.1	收集后暂存于 新建危废库后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 新建危废库后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	除尘装置收集的 粉尘	废气处理	321-034-48	500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1		
8	废乳化液	锯切	900-007-09	0.3		
9	废铝灰渣	扒渣、炒灰	321-026-48	1170		
10	废包装桶	生产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2-S64/ 900-099-S64	22.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注：固废产生量以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生量进行折算。

本项目熔铸车间西北侧新建一个危废仓库（3#危废库），面积 60m²，用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现场勘察，新建危废仓库均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图 3-8 新建 3#危废仓库

/

/

5、环境风险、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以新带老措施

环境风险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装置区、管线等已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二级防控措施：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测天然气），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可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厂区配套消火栓等消防系统、设置围堰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②环境风险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

厂内应急人员进入及撤离事故现场：发生初期事故时，应急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5分钟内进入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当事故无法控制，威胁到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时，立即进行撤离，沿公司厂区道路向就近上风向或侧风向厂区出入口集合，并进行疏散。

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后勤保障人员指挥，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进行人员清点，并将清点结果报告指挥组。疏散过程中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厂区保卫科共同协调指挥疏导交通，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紧急疏散任务。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地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企业已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26号），加强“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结合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从污染物不出车间、污染物不出厂区、污染物不出企业周边河道（外部水环境）三个级别制定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托盘、围堰、导流槽等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物料泄漏，控制在风险单元内。根据需要对收集物料进行回用或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物料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截流等作为二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事故废水泄漏，控制在厂区内。企业设置950m³事故水池，发生较大事故无法利用装置导流槽、围堰等控制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时，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采取防渗、防腐、抗浮、抗震等措施；并配备相关设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事故应急池与污水、雨水管道相连，发生事故时，首先关闭事故处理池外排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外排。若项目事故废水等进入外面的地表水体，应对地表水体进行拦截、堵截。

三级防控措施：厂外市政雨水管道入河排口封堵和关闭附近入河雨排口闸门作为三级防控措施。

厂外市政雨水管道入河排口封堵和关闭附近入河雨排口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该处作为1#封堵点）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西南侧石桥河处有市政雨水管网入河排口（该处作为2#封堵点），石桥河向南流向仪扬河，仪扬河上已建成1座闸站为泗源沟节制闸（该处作为3#封堵点），仪扬河向西南最终流入长江，通过设置封堵点并联系所在园区对周边河道水利设施闸门等控制截流防止事故废水扩散外排进入长江。

②事故水池设置及收集：企业现已于厂区南侧建设1座950m³事故废水池，可满足项目需求。



图 3-9 事故应急池（950m³）



图 3-10 地面防渗

事故应急池配备了提升泵等相关措施，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泄漏物料、废水等无动力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可以起到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下图；本项目新增内容已于2025年9月11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并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1081703915936L001Y），填报内容如下图。



图 3-11 DA003 排口标识牌照片



图 3-12 DA004 排口标识牌照片



图 3-13 DA005 排口标识牌照片



图 3-14 废水排口标识牌照片

有色金属 合金制造	主体工程	熔炼生产 车间	熔炼	长棒锯切 机	否	MF0091	数量	台	1	Φ305-33 3 (右)	铝合金制 品 (铝 棒)	否	t/a	60000	7200		
				超声波自 动探伤系 统	否	MF0093	数量	台	1	SST-305							
				炒灰机	否	MF0086	数量	台	1								
				电磁搅拌 机	否	MF0084	数量	台	1	JBDZ-30 Y							
				加料车	否	MF0083	数量	台	1								
				均质炉	否	MF0090	数量	台	2	30T							
				桥式起重 机	否	MF0094	数量	台	4	LH5T-22 M							
				熔炼炉	否	MF0082	数量	台	2	30T 倾动 式							
				无心车床	否	MF0092	数量	台	1								
				行车	否	MF0095	数量	台	11	LH20T-22 M							
				液压铸造 机	否	MF0087	数量	台	1								
				油气滑模 供油供气 系统	否	MF0089	数量	台	1	YZ-100							
				油气滑模 具	否	MF0088	数量	台	3	Φ214X24 -12500							
				在线除气 过滤	否	MF0085	数量	台	1	MLDU-II (35 型)							

图 3-15 排污许可系统填报内容（1）

1、排放口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排气筒出口内径: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 填写等效内径。
(3) 若有本表格无法囊括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4) 锅炉排污单位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清模废气排放口	碱雾	119度 10分 59.34秒	32度 18分 1.33秒	15	0.5	常温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9度 10分 54.84秒	32度 18分 7.34秒	15	0.5	40℃	
DA003	熔炼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119度 10分 52.57秒	32度 18分 11.95秒	21	1.4	90℃	
DA004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19度 10分 55.34秒	32度 18分 10.01秒	21	0.2	40℃	
DA005	浇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度 10分 52.68秒	32度 18分 12.82秒	21	0.4	40℃	

图 3-16 排污许可系统填报内容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对厂区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环评及实际核查可知, 各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情况如下:

表 3-4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整改情况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不够规范, 现有4个危废库数量较多不利于规范集中化管理	需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建设, 并将现有3#、4#危废库取消	已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并取消现有3#危废库	仅取消3#危废库, 保留4#危废库并进行规范化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区域防泄漏措施不够规范	需在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区设置托盘和围堰设施	已在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区设置托盘和围堰设施	无变动
现有项目未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进行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验收, 详见附件6	无变动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900万元, 环保投资100万元, 占总投资的0.42%, 具体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	-----	-----	-----------------------------	-----------------------------	----------------	------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1 套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21m 高排气筒	1 套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21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标准要求后排放	60 万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套收集装置+21m 高排气筒	1 套收集装置+21m 高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21m 高排气筒	1 套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21m 高排气筒		
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万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	5 万
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零排放	10 万
		废金属、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新建一般固废库后外售	收集后暂存新建一般固废库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铝灰渣等危废	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扩建厂区现有事故池至 950m ³			扩建厂区现有事故池至 950m ³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万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并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监测协议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并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签订监测协议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2 万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共设置 3 根排气筒，污水排口依托现有。排气筒、危废仓库、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共设置 3 根排气筒，污水排口依托现有。排气筒、危废仓库、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实现有效监管	2 万
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新增 3.944t/a、二氧化硫新增 0.069t/a、氮氧化物新增 4.301t/a、VOCs 新增 0.173t/a；					/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新增排水量 5442t/a、COD 新增 0.9054t/a、氨氮新增 0.036t/a、总磷新增 0.0054t/a、总氮新增 0.1815t/a。		
“以新代老”措施	(1) 取消现有 3#危废库，并对现有危废库进行规范化改造；(2) 污泥暂存区设置托盘等措施；(3) 组织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合计	/		100 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5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结论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位于联众路16号现有厂区内，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联众路16号现有厂区内，购置熔炼炉、加料车、电磁搅拌机、炒灰机、液压铸造机、模具、沉井、均质炉、锯切机、车床、超声波探伤系统等设备，以铝锭、镁锭及各类添加剂为主要原料，采用熔炼、浇铸、均质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项目运营后可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棒材的生产能力。	符合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已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并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已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符合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熔炼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均质炉燃烧废气收集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收集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熔化、扒渣、精炼、炒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浇铸废气。熔化、扒渣、精炼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炒灰废气设置1套干法脱酸+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熔炼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1套收集装置后（均质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浇铸废气设置1套静电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	符合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18483-2001) 中的要求。	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要求, 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符合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企业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金属、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库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铝灰渣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符合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根据《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 建设厂房及危废仓库等。	符合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扩建厂区事故池, 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项目已建成, 正进行排污与许可证的更新并按相应监测计划开展厂区监测。	符合
四、项目建成后, 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3.944/4.031, VOCs<0.173/0.347 吨, SO ₂ <0.069/0.07987 吨, NO _x <4.301/5.2674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5442/27054 吨, COD<0.9054/7.2937 吨, NH ₃ -N<0.036/0.121 吨, TP<0.0054/0.016 吨, TN<0.1815/0.1815 吨。(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核算,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收集后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并建设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3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黑度图	ZK-LG30 MST-15-26
	氯化氢	CIC-D100	CIC-D100	CIC-D100 MST-04-07
	氟化物	PXSJ-216F	PXSJ-216F	PXSJ-216F MST-02-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MST-04-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MST-02-1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5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828-2017）	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2、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5.08.05	昼间	MST-12-24	93.7	93.8
		夜间	MST-12-24	93.9	93.8
	2025.08.06	昼间	MST-12-24	93.7	93.8
		夜间	MST-12-24	93.8	93.8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5-3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8	/	/	/	/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100	2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噪声、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3，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出口含氧量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	项目区域根据实际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监控）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控点（G1~G4）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5 熔炼生产车间外（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2、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表

监测点位	名称	与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N1	东侧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N2	南侧厂界	1m		
N3	西侧厂界	1m		
N4	北侧厂界	1m		
备注	噪声监测尽量回避外界噪声源影响。必要时，监测背景噪声值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修正。			

表 6-3 废水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DW001 厂区废水排口	pH、COD、氨氮、SS、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工况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期间，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运行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年8月5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1~G4	第一次	32.4	100.02	1.6~2.4	南
			第二次	32.8	100	1.6~2.4	南
			第三次	33.2	99.98	1.6~2.4	南
			第四次	33.8	99.95	1.6~2.4	南
	总悬浮颗粒物	G1~G4	第一次	32.4	100.02	1.7~2.3	南
			第二次	31.6	100.04	1.7~2.3	南
			第三次	30.2	100.08	1.7~2.3	南
			第四次	28.2	100.12	1.7~2.3	南
2025年8月6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1~G4	第一次	32.2	100.04	1.8~2.3	南
			第二次	32.6	100.01	1.8~2.3	南
			第三次	32.8	100	1.8~2.3	南
			第四次	33.4	99.97	1.8~2.3	南
	总悬浮颗粒物	G1~G4	第一次	32.8	99.98	1.5~2.4	南
			第二次	32	100.03	1.5~2.4	南
			第三次	30.6	100.06	1.5~2.4	南
			第四次	28.4	100.11	1.5~2.4	南
2025年8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5	第一次	28.4	100.11	1.6~2.4	南
			第二次	30.2	100.08	1.6~2.4	南
			第三次	32.2	100.01	1.6~2.4	南
			第四次	33.6	99.98	1.6~2.4	南
2025年8月8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5	第一次	30.4	100.06	1.3~2.7	南
			第二次	31.6	100.02	1.3~2.7	南
			第三次	32.6	100	1.3~2.7	南
			第四次	33.8	99.97	1.3~2.7	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5。

表 7-2 DA003 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82019	81465	83127	82573	80910	84236		
标干流量（Nm³/h）			60072	59526	60657	60184	59169	61449		
排气筒高度（m）			21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	3.5	1.9	1.5	2.5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208	0.115	0.09	0.148	0.08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0.2）	ND（0.2）	ND（0.2）	ND（0.2）	ND（0.2）	ND（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8	达标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63	0.61	0.6	0.57	0.6	0.58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0.036	0.034	0.037	0.035	0.072	达标
格林曼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7-3 DA004 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1906	2144	2064	1826	1826	2144		
标干流量（Nm³/h）			1288	1447	1386	1245	1240	1449		
含氧量（%）			16.6	16.5	16.5	16.5	16.6	16.7		
排气筒高度（m）			21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4	3.3	2.9	2.3	4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8.2	10.7	8.8	7.7	6.3	11.2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5.79×10 ⁻³	4.57×10 ⁻³	3.61×10 ⁻³	2.85×10 ⁻³	5.8×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0	31	36	31	29	1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85	80	83	96	85	81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3	0.043	0.045	0.038	0.0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格林曼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7-4 DA005 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13030	12668	13211	12668	13211	13391		
标干流量（Nm³/h）			11065	10756	11146	10765	11235	11370		
排气筒高度（m）			21			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8	1.78	1.66	1.72	1.8	1.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9	0.019	0.02	0.02	3	达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标准 (mg/m ³)	评价
			1	2	3	4	1	2	3	4		
上 风 向 对 照 点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28	0.025	0.029	0.027	0.026	0.027	0.029	0.02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58	0.061	0.046	0.049	0.055	0.051	0.048	0.047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8	0.252	0.227	0.27	0.221	0.206	0.263	0.24	0.5	达标
	氟化物	mg/m ³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33	0.37	0.4	0.33	0.42	0.38	0.47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0.05	达标
下 风 向 监 测 点 G2	二氧化硫	mg/m ³	0.037	0.034	0.039	0.033	0.036	0.038	0.034	0.03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71	0.078	0.068	0.067	0.066	0.057	0.06	0.056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5	0.369	0.397	0.335	0.289	0.341	0.3	0.315	0.5	达标
	氟化物	mg/m ³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3	0.77	0.92	0.72	0.64	0.75	0.83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28	0.028	0.029	0.028	0.029	0.028	0.028	0.029	0.05	达标
下 风 向 监 测 点 G3	二氧化硫	mg/m ³	0.046	0.048	0.045	0.045	0.047	0.044	0.046	0.043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66	0.074	0.073	0.065	0.07	0.077	0.076	0.069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5	0.333	0.305	0.342	0.331	0.356	0.373	0.322	0.5	达标
	氟化物	mg/m ³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0.0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83	0.86	0.97	1.01	0.97	0.92	0.87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43	0.042	0.045	0.044	0.044	0.042	0.046	0.046	0.05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32	0.031	0.035	0.033	0.033	0.03	0.031	0.034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64	0.069	0.063	0.062	0.061	0.063	0.071	0.072	0.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3	0.358	0.379	0.339	0.405	0.364	0.345	0.374	0.5	达标
	氟化物	mg/m ³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ND (5×10 ⁻⁴)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25	1.37	1.45	1.22	1.15	1.33	1.37	4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3	0.031	0.031	0.03	0.031	0.032	0.03	0.031	0.05	达标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标准 (mg/m ³)	评价
			1	2	3	4	1	2	3	4		
熔炼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8	1.55	1.62	1.57	1.55	1.52	1.64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52	0.89	0.815	0.738	0.812	0.895	0.985	0.873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数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夜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N1	东侧厂界	昼间: 17:29~17:58 夜间: 22:02~22:30	57.7	51.9	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N2	南侧厂界		54.6	52.4	
	N3	西侧厂界		57.6	47.3	
	N4	北侧厂界		55.9	50.6	
2025 年 8 月 6 日	N1	东侧厂界	昼间: 08:41~09:45 夜间: 22:01~23:04	57.5	51.6	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2m/s
	N2	南侧厂界		58.2	50	
	N3	西侧厂界		56.3	50.9	
	N4	北侧厂界		55.5	49.4	
标准限值				65	55	/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4个厂界4个点位连续2天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4.6~58.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3~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浓度										限 值 标准	是 否 达 标
		2025.8.7					2025.8.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		
DW001 厂区废 水排口	样品 状态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无色、澄 清、无异 味、无浮 油	/	/	/
	pH	7.4	7.6	7.4	7.2	7.4	7.5	7.2	7.6	7.3	7.4	6~9	达 标
	化学 需氧 量	20	18	21	19	20	17	19	20	18	19	280	达 标
	悬浮 物	8	13	11	10	10	7	11	10	9	9	200	达 标
	氨氮	0.407	0.371	0.382	0.434	0.398	0.458	0.428	0.491	0.482	0.465	30	达 标
	总磷	0.16	0.18	0.19	0.15	0.17	0.24	0.26	0.25	0.22	0.24	3	达 标
	总氮	3.62	3.53	3.69	3.75	3.65	3.73	3.6	3.8	3.65	3.7	35	达

													标
	动植物油类	0.11	0.15	0.17	0.18	0.15	0.22	0.26	0.25	0.26	0.25	100	达标
	石油类	0.88	0.82	0.83	0.84	0.84	0.91	0.89	0.92	0.9	0.91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气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DA003	颗粒物	0.162	0.972	2.156
	二氧化硫	ND	/	0.029
	氮氧化物	ND	/	3.356
DA004	颗粒物	4.74×10^{-3}	0.0213	0.286
	二氧化硫	ND	/	0.04
	氮氧化物	ND	/	0.935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19	0.07	0.077

表中排放量根据验收平均排放速率计算所得,经对比,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2) 废水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未监测水量,本次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7-10。

表 7-10 废水总量核定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环评设计		环评总量 t/a
			水量 m ³ /a	核算排放量 t/a	
DW001 厂区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	5442	0.1088	0.1633
	氨氮	0.465		0.0253	0.0444
	总磷	0.24		0.0013	0.0038
	总氮	3.7		0.02	0.1815

表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报告平均值,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4个厂界4个点位连续2天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4.6~58.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3~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金属、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库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铝灰渣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5、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表2-4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具体见表 8-1），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建议中整改要求后，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8、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2、企业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